

計畫名稱:

  

##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本部相關規定如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9.2.15)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8.11.21)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10.20)

全文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view_mode=listView)

##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量整表

序號	範例說明	違反型態
1	以A君為核心且基於不同研究成果所發表之多篇論文，同一論文或資料有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情事，致其研究成果呈現涉有造假或變造之虞。除A君外亦有其他研究人員列名第一(包括共同)作者或通訊(包括共同)作者，應共負其責。	造假
2	A君、B君及C君共同發表之論文，與D君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題目完全相同與內容雷同。A君向本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將前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其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為B君，A君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A君並非D君計畫參與人員，且成果報告由D君自行定稿，A君之行為已構成抄襲情事。	造假、抄襲
3	A君發表之3篇論文，圖權確有不當剪裁合成分身，其情節嚴重難謂便宜行事或無心之過。後發表論文之圖片部分不當沿用先發表之論文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期刊勘誤，仍無礙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發行行為之認定。	變造
4	A君所發表多篇論文之圖片經確認屬人為變造，A君身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A君從事研究之嚴謹度不足，未盡督導之責。	變造
5	A君之計畫成果報告抄袭自其指導研究生B君已完成之碩士論文與利用B君建置的系統，且報告數據多有竊改、偽造。	變造、抄襲
6	A君發表之論文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抄襲
7	A君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中文名稱與摘要內容與該校研究生B君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A君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且以已完成之研究申請本部研究計畫。	抄襲
8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部補助其他年度研究計畫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	抄襲
9	A君申請本部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書內容大幅援用他人之博士論文，未適當引註，也未於參考文獻中註明。	抄襲
10	A君所提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網址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抄襲
11	A君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與其指導碩士生B君之碩士論文內容無異，涉嫌抄襲。該研究成果經A君以單一作者發表於期刊，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又A君發表上開期刊論文前，已發表研討會論文(為期刊論文前身)，亦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反而增列他人為共同作者。	抄襲
12	A君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自我抄襲
13	A君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與先前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主題與內容幾乎完全相似。研究計畫部分敘述係由研討會論文刪減而成。兩者內容敘述幾乎完全雷同，且未提及A君已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自我抄襲
14	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際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重複發表
15	A君有多篇論文遭國際期刊撤稿，經查未利用多個自用帳號作為推薦審查委員名單，上傳有利有弊審查意見使論文容易為期刊接受並刊載，部分被撤銷之論文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著作目錄。A君利用審查造假方式影響本部審查判斷，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16	A君及B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於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內容雷同，A君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B君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B君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A君及B君畫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	抄襲、其他：重複申請
17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計畫報告，過度引用網站資料及其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抄襲雖由計畫參與人員所為，計畫主持人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抄襲、其他：督導不周
18	A君申請本部不同年度計畫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內容高度雷同，撰寫成果報告態度輕忽。	其他：成果報告撰寫不嚴謹
19	A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再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蘊清前後2件計畫之相對關係，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有誤導審查之虞。	其他：以已完成成果提出申請
20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內容同時向本部不同學門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其他：重複申請
21	A君及B君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部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其他：重複申請
22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B君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B君將前稿已提出申請之計畫內容，再向本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其他：重複申請

我已詳細閱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量整表」所有內容，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 本人首次申請貴部研究計畫

- 是 (1)計畫主持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於申請本部計畫時，須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2)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内，已完成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否 (1)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内，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